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3年7月19日上午十一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娟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由于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完成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导致公司股本在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变动。董事会依照《激励计划》第八章之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65万股调整为130万股，授予价格亦相应由9.63元/股调整为4.64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

2、本次列入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人数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所载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2 年 2 月 8 日修订）》，亦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于上述授予日向《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所载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共 1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4 元/股。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小能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刘小能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章“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

2、由于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导致公司的股本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生了变动，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事会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董事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得到合法授权，故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小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回购价格为 4.815 元/股。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